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四届会议

2008年9月8日至12日，维也纳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各项提议。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



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促进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四届会议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2008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工作组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各项提议

1. 提交第十四届会议的文件¹

5. 计划派代表与会的国家和有关组织似宜注意下类文件：

一. 将用作本届会议审议基础的文件（下文第 6 段(a)至(d)项）；

二. 参照上一段中的文件并需与之一并阅读的会议背景文件，所有这些文件均已分发过，其电子版仍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但不再重印分发，不过将在会议期间限量提供，以作参考之用（下文第 7 段，(a)至(c)项）；

三. 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有关的一般背景文件，所有这些文件均已分发过，其电子版仍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不再重印分发（下文第 8 段，(a)和(b)项）。

6.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的下列说明并似宜将其用作审议的基础：

(a) 关于电子通信在公共采购中的使用、采购相关信息的发布、电子逆向拍卖和异常低价竞标的起草材料：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61）；

(b) 关于公共采购中框架协议使用问题的起草材料：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62）；

(c) 《立法指南》中述及公共采购中框架协议使用问题的案文：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63）；

¹ 由于资源限制和环境考虑因素，将少量重印文件放在会议室。因此，敬请各位代表和观察员自带临时议程提及的文件与会，并限制请求取得额外副本的份数。将在本届会议之前向各代表团和观察员分发文件，也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下载文件。

(d) 《示范法》中的救济、利益冲突和服务采购：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64）；

7. 需与上一段所列文件一并阅读的会议背景文件有：

(a)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及其所附的《立法指南》（1994年）；

(b)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六届至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68、A/CN.9/575、A/CN.9/590、A/CN.9/595、A/CN.9/615、A/CN.9/623、A/CN.9/640 和 A/CN.9/648）；

(c)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上的秘书处说明：

(一) 公共采购中框架协议和动态采购系统的使用问题起草材料：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52 和 Add.1）；

(二) 转发美国关于框架协议、动态采购系统和反腐败措施等问题的提案的说明（A/CN.9/WG.I/WP.56）。

8. 其他背景文件：

(a) 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上的秘书处说明：

(一) 在公共采购中增加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问题（A/CN.9/WG.I/WP.31）；

(二)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方面的最近经历所体现出的问题（A/CN.9/WG.I/WP.32）；

(三) 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问题（A/CN.9/WG.I/WP.34 和 Add.1 和 2）；

(四) 公共采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实践经验比较研究（A/CN.9/WG.I/WP.35 和 Add.1）；

(五) 对异常低价竞标比较研究（A/CN.9/WG.I/WP.36 和 Corr.1）；

(六) 关于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问题的起草材料（A/CN.9/WG.I/WP.38 和 Add.1）；

(七) 《示范法》所未涉及的采购相关信息发布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惯例研究报告（A/CN.9/WG.I/WP.39 和 Add.1）；

(八) 关于公共采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问题并述及异常低价竞标的起草材料（A/CN.9/WG.I/WP.40 和 Add.1）；

(九) 关于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问题的起草材料（A/CN.9/WG.I/WP.42 和 Add.1）；

(十) 关于公共采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问题并述及异常低价竞标的起草材料（A/CN.9/WG.I/WP.43 和 Add.1）；

(十一) 公共采购中框架协议的使用（A/CN.9/WG.I/WP.44 和 Add.1）；

- (十二) 供应商名单的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包括起草材料：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45 和 Add.1）；
 - (十三) 关于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和采购相关信息电子发布的起草材料（A/CN.9/WG.I/WP.47）；
 - (十四) 关于公共采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问题的起草材料（A/CN.9/WG.I/WP.48、51 和 55）；
 - (十五) 关于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采购相关信息的发布和异常低价竞标的起草材料（A/CN.9/WG.I/WP.50 和 54）；
 - (十六) 关于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采购相关信息的公布和异常低价竞标的起草材料：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58）；
 - (十七) 关于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起草材料：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59）。
- (b) 其他背景文件：
- (一)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
 - (二)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贴出。各位代表似宜登录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委员会和各工作组文件”部分的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是否已有文件贴出。

2. 以往审议情况

9. 委员会在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对《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示范法》）²加以增补完善，以反映新的做法，尤其是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新做法，以及在以《示范法》为基础进行法律改革方面所获得的经验，但不偏离《示范法》的基本原则。委员会委托其第一工作组（采购）负责拟订关于修订《示范法》的各项提议。工作组所获授权十分灵活，以确定其审议工作拟讨论的问题（A/59/17，第 80-82 段）。

10. 工作组在第六届会议上（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着手开展工作。工作组在其后的六届会议上继续工作，在其工作拟审议的专题清单上增补了异常低价竞标和利益冲突的专题。

11. 委员会 2005 年至 2007 年分别举行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第七届会议（2005

² 《示范法》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也刊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20），第三部分，附件一。《示范法》电子版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procurem/ml-procurement/ml-procure.pdf>）上查到。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第八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第九届会议（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第十届会议（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维也纳）和第十一届会议（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568、A/CN.9/575、A/CN.9/590、A/CN.9/595、A/CN.9/615 和 A/CN.9/623）。委员会赞扬工作组在其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重申支持正在进行的审查并支持在《示范法》中列入新的采购做法（A/60/17，第 170-172 段；A/61/17，第 190-192 段和 A/62/17（第一部分），第 166-170 段）。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工作组在增补《示范法》和《示范法立法指南》（《指南》）³时，应顾及利益冲突问题，并应考虑，对于有关这些问题的任何具体规定，是否都将在《示范法》中予以认可（A/61/17，第 192 段）（关于工作组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见下文第 62 段）。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建议工作组通过其今后几届会议的具体议程，以便加快其工作进展（A/62/17（第一部分），第 170 段）（关于工作组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见下文第 76 段）。

(a)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的结论摘要

12. 工作组审议了以下专题：(a) 采购相关信息的电子发布；(b) 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c) 对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的控制措施；(d) 电子逆向拍卖；(e) 供应商名单的使用；(f) 框架协议；(g) 服务采购；(h) 投标书的评审与比较，以及利用采购促进工业、社会和环境政策；(i) 救济和执行；(j) 替代采购方法；(k) 采购中的社会参与；(l) 《示范法》的简化和标准化；(m) 书证的认证。

13. 关于采购相关信息的电子发布，工作组支持自由选择以电子方式发布《示范法》目前要求各国发布的信息，由《指南》就电子发布的效力提供指导（A/CN.9/568，第 21 和 27 段）。工作组表示其应进一步考虑可否述及有关潜在供应商的补充信息（A/CN.9/568，第 28 段）。

14. 关于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工作组商定拟订条文，明确允许使用电子通信并在适当情况下促进电子通信的使用，可能会遵守一项要求，即通信手段不应当不合理地限制对采购过程的参与（A/CN.9/568，第 39 段）。

15. 关于对使用此类电子通信的控制措施，工作组认识到，需要在电文安全性、保密性和真实性以及数据的完整性方面有适当的控制措施，在这方面可能需要制定特殊规则 and 标准（A/CN.9/568，第 41 段）。

16. 关于电子逆向拍卖，工作组承认电子逆向拍卖这一现实，并确认其愿意考虑规定允许选择性使用电子逆向拍卖。但工作组一致认为，应收集更多有关电子逆向拍卖的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包括处理异常低价风险的做法（A/CN.9/568，第 54 段）。

³ 《示范法立法指南》案文见 A/CN.9/403，也刊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20），第三部分，附件二。《指南》电子版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procurement/ml-procurement/ml-procure-pdf>）上查到。

17. 关于供应商名单的使用，考虑到供应商名单在许多国家都得到使用，会议一致认为应当对该名单的存在和使用予以承认（A/CN.9/568，第 61 和 63 段），即使其不符合《示范法》的宗旨和目标。
18. 与会者普遍认为，委员会应当承认框架协议已在实践中得到使用这一事实，尽管目前的《示范法》并未提及这种协议。不过，对于如何对框架协议作出规定，与会者意见不一（A/CN.9/568，第 74 段）。与会者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当首先审查目前的《示范法》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妨碍了框架协议的使用（A/CN.9/568，第 78 段）。
19. 关于服务采购，工作组一致认为，《示范法》应当保留目前所提供的关于服务采购方法的各种选择。不过，工作组还一致认为，有必要在《指南》中根据有关服务的类型和相关情况，对每种方法的使用拟订指导方针（A/CN.9/568，第 93 段）。
20. 关于对投标书的评审与比较，以及利用采购促进工业、社会和环境政策，工作组承认，《示范法》的现有规定充分兼顾了力求节约和效率的需要与颁布国通过采购实现其他政策目标的可能性。但是《示范法》中所列其他政策目标中有些目标已经过时，工作组将在未来一届会议上考虑是否保留这些目标。与会者一致认为，工作组可考虑，对于其他政策目标影响到评审标准之处，就提高透明度和客观性的手段问题拟订补充指导意见（A/CN.9/568，第 101 段）。
21. 关于救济和执行，工作组一致认为：(a)应就可纳入国内法的复查规定提供进一步的指导；(b)承认存在不同的制度，其中有些制度倾向于通过法院进行复审，另有一些制度则倾向于独立行政复议，因此，工作组应将各种选择交由各国自行定夺；(c)关于司法审查程序的规定应当留给颁布国自行拟定；(d)应删去第 52 条第(2)款中的各种例外情形。但《立法指南》应当表明，颁布国似宜将一些事项排除在复查程序之外（A/CN.9/568，第 112 段）。
22. 工作组商定审议是否对使用替代采购方法的条件加以限制，以预防滥用。工作组一致认为可进一步考虑废除一些方法，并在论述这些方法时强调其在《示范法》中的例外性而不是替代性（A/CN.9/568，第 116 段）。
23. 工作组认为，社会参与采购所产生的大多数问题主要与项目的规划和实施阶段有关。鉴于社会参与日益重要，而且可能需要制定授权法律，因此，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审查《示范法》中的规定，以确保这些规定不会妨碍将社会参与作为与项目有关的采购的一项要求。工作组还商定，《指南》可就这一事项提供更多指导（A/CN.9/568，第 122 段）。
24. 关于《示范法》的简化和标准化，工作组一致认为，仍有余地作一些顺序上的调整，或者删除一些内容过于详细的条文或将其移至《指南》。与会者认为，最好制定一部更加便于使用的《示范法》，既保留所有关键要素，又能以经过改进的行文结构和更为简洁的方式来加以表述（A/CN.9/568，第 126 段）。
25. 关于对书证的认证，工作组一致认为有必要限制采购实体在这方面的权力，只能要求中标的供应商提供经认证的文书。为此，工作组商定在适当时候审议是否将第 10 条与第 6 条第(5)款加以合并的问题（A/CN.9/568，第 128 段）。

(b) 工作组第七届会议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 , 纽约) 的结论摘要

26. 工作组在秘书处说明 (A/CN.9/WG.I/WP.34 和 35 及其增编以及 A/CN.9/WG.I/WP.36 和 Corr.1) 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审议了在电子逆向拍卖过程等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而产生的问题以及与异常低价竞标有关的问题。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有关审议情况编拟起草建议提交第八届会议。工作组决定, 如果时间允许, 将在其第八届会议期间讨论框架协议专题 (A/CN.9/575, 第 9 段) 。

(一) 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

27. 工作组商定继续审议拟列入《示范法》的新条款, 这些条款将阐述关于等同功能和不偏重任何技术的一般原则。工作组一致认为, 这些条款将不规定电子投标书和书面投标书具备等同功能的条件, 这些条件将由有关电子商务的一般性法律处理。工作组一致认为, 《示范法》将载入采购本身所需的电子通信条款, 并且《指南》将向颁布国提供指导 (A/CN.9/575, 第 12 和 34 段) 。

28. 工作组决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书面”和“电子[通信]手段”术语的定义是否应列入《示范法》的问题, 以及如果列入这些定义是否应以欧洲联盟的采购指令 (第 2004/17/EC 号指令和第 2004/18/EC 号指令) 中有关这些概念的定义为依据的问题 (A/CN.9/575, 第 23 段) 。

29. 工作组一致认为, 采购实体应能选择任何通信形式, 并且无须对其选择提出理由, 但前提条件是所选定的形式(一)不对参与采购程序的机会构成障碍;(二)将正当促进采购过程中的节约和效率;(三)不会在潜在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造成歧视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限制竞争。工作组还一致认为, 供应商不得选择使用何种通信方法, 并认为有关通信的原则应适用于《示范法》第 9 条中阐述的通信形式 (A/CN.9/575, 第 32-33 段) 。

(二) 采购相关信息的电子发布

30. 工作组一致认为, 《示范法》第 5 条的范围应扩展到涵盖《示范法》要求予以发布的所有采购相关信息, 包括法律文本。工作组还商定审议《示范法》目前未要求予以发布的有关采购的进一步信息是否应属于第 5 条范围的问题。工作组商定审议拟提交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有关国家和国际制度所采取的相关发布做法的研究结果。工作组一致认为, 主要的原则是可选择任何发布方法, 只要所选方法符合上文第 25 段所提及的“普及标准”, 并认为该原则应适用于《示范法》要求或允许予以发布的所有采购相关信息 (A/CN.9/575, 第 25-27 段) 。

(三) 投标书的电子开启和接受

31. 工作组请秘书处提供有关第 33 条的起草材料供其审议, 以便顾及所有开标制度, 无论是电子方式还是传统方式的开标制度 (A/CN.9/575, 第 42 段) 。

32. 工作组最后确定，无需具体规定允许以电子方式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以电子方式生效，但将在《指南》中述及有关的要求（A/CN.9/575，第 50 段）。

(四) 采购程序的记录

33. 工作组商定，将根据更广泛的信息传播概念和普及标准，审议拟列入《示范法》的经扩充的第 11 条，并认为采购条例可确立电子记录保留和查取程序，包括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可查取性和保密性的措施（A/CN.9/575，第 45-47 段）。

(五) 电子逆向拍卖

34. 鉴于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日渐增多，同时考虑到协调和促进最佳做法的双重目的，工作组得出的结论认为，修订后的《示范法》应当载有一般赋权条款，规定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主要原则，特别是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和限制。此外，工作组商定将《示范法》项下的电子逆向拍卖限于其非价格标准可以量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并决定《指南》将详细论述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工作组商定，将继续进行审议，首先考虑到通过电子逆向拍卖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规格应能清楚地界定、可能需要限制购买的种类，并要求有一个竞争性的市场。其次，这些条文将使得使用电子逆向拍卖能够作为一种采购方法而不是其他采购方法中的一个可选阶段。第三，应顾及世界贸易组织多边《政府采购协定》在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方面采取的做法（A/CN.9/575，第 60-62、66 和 67 段）。

35. 工作组推迟就是否应在《示范法》中对非电子逆向拍卖加以规定的问题作出任何决定（A/CN.9/575，第 65 段）。

(六) 异常低价竞标

36. 工作组商定允许采购实体通过一种价格正当性证明程序对可能存在的异常低价竞标进行调查（A/CN.9/575，第 76 段）。工作组还商定，应当根据 A/CN.9/WG.I/WP.36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的讨论情况在《指南》中提供指导。

(c)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的结论摘要

37. 工作组在秘书处说明（A/CN.9/WG.I/WP.38、39 和 40 及其增编）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审议了在采购过程、电子逆向拍卖和异常低价竞标中使用电子通信而产生的问题。工作组请秘书处对提交的起草材料加以修订以供其第九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并提供关于电子逆向拍卖情况下投标人的资格预审、资格鉴定和排位以及关于在电子逆向拍卖中使用投标保证金情况的进一步资料（A/CN.9/590，第 10、49、85 和 100 段）。

(一) 《示范法》和《指南》的修订范围和程度

38. 工作组推迟审议《示范法》是否应述及采购规划与合同管理阶段的问题（A/CN.9/590，第 13 段）及《指南》是否应更加详细地论述拟在条例中论及的或条例草案本身涉及的事项问题（A/CN.9/590，第 14 和 15 段）。

(二) 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

39. 工作组决定以秘书处修订的一项草案为基础，继续讨论传播、公布、交换或存储信息或文件的“功能等同”问题（A/CN.9/590，第 26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上提出的备选案文编拟一份有关“普及标准”的修订草案（A/CN.9/590，第 33 段）。

40. 工作组还：(一)请秘书处根据这些条文与“功能等同”和“普及标准”条文之间密切的相互作用，对《示范法》第 9 条（通信形式）的措词建议加以修订（A/CN.9/590，第 42 段）；(二)得出结论认为不应在《示范法》的案文中列入“电子”这一术语或相关术语的定义，而应在《指南》中对这些概念作出说明（A/CN.9/590，第 43 段）；(三)就述及以电子方式订立的采购合同之法律效力的拟议案文达成了一致（A/CN.9/590，第 44 段）；(四)就述及保存采购程序记录的要求（A/CN.9/590，第 45 段）、电子提交（A/CN.9/590，第 47 段）和开标（A/CN.9/590，第 50 段）的条文草案提出了修订建议。

41. 工作组就《指南》拟议案文的修订提出了一些建议（A/CN.9/590，第 17、18、33、40-43、45 段），并且将审议《指南》其余部分的工作推迟到对《示范法》经修订的措词建议予以审议之后进行（A/CN.9/590，第 48 和 51 段）。

(三) 采购相关信息的电子发布

42. 工作组审议了对拟议案文的修订建议（A/CN.9/590，第 57-59 段和第 62 段）并且把由于以电子手段发布采购相关信息而产生的其他问题的审议工作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上进行（A/CN.9/590，第 63 段）。

(四) 电子逆向拍卖

43. 工作组就新提出的第 19 条之二（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A/CN.9/590，第 74、75 和 79 段）、第 47 条之二（电子逆向拍卖在拍卖前阶段的实施）（A/CN.9/590，第 86 段）和第 47 条之三（电子逆向拍卖在拍卖本身过程中的实施）（A/CN.9/590，第 88-91 段）以及对《示范法》第 11、25、27、31 和 34 条的拟议修订（A/CN.9/590，第 67、81、94、96、97、99、101 和 102 段）提出了初步的措词建议。

44. 工作组注意到在解决以下问题以前将无法最后完成有关其余拟议条文的审议工作：(一)经修订的《示范法》是允许把电子逆向拍卖作为一种采购方法还是将其作为其他采购方法中的一个阶段（A/CN.9/590，第 65 段）；(二)由第三方核

准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可取性（第 19 条之二第(1)款）（A/CN.9/590，第 68 段）；(三)适宜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类型（A/CN.9/590，第 73 段）；(四)适宜电子逆向拍卖的评价标准（A/CN.9/590，第 78 段）；(五)在中标人未订立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供采购实体作出的选择（A/CN.9/590，第 92 段）；(六)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文在《示范法》中的位置（A/CN.9/590，第 103-105 段）（A/CN.9/590，第 81、86、87 和 102 段）。

45. 与会者就修订《指南》拟议案文的某些部分提出了一些措词建议（A/CN.9/590，第 66、78、83、89、91、93、97 和 100 段）。推迟了对《指南》拟议案文其他部分的审议（A/CN.9/590，第 86 和 93 段）。

(五) 异常低价竞标

46. 工作组决定在《示范法》中列入一些最低限度规定，并辅之以《指南》中关于防止武断决定和滥用行为的必要保障措施的详细论述（A/CN.9/590，第 109 段）。工作组提出了关于拟订修订条文的笼统考虑（A/CN.9/590，第 109 段），并就第 34 条（A/CN.9/590，第 110 段）和所附《指南》案文（A/CN.9/590，第 107、109 和 111 段）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措词建议。

(d)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的结论摘要

47. 工作组在秘书处说明（A/CN.9/WG.I/WP.42 及 Add.1 和 A/CN.9/WG.I/WP.43）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审议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和电子逆向拍卖的问题。审议 A/CN.9/WG.I/WP.43 的其余部分与 A/CN.9/WG.I/WP.43/Add.1（电子逆向拍卖某些方面和异常低价竞标）以及 A/CN.9/WG.I/WP.44（框架协议）和 A/CN.9/WG.I/45（供应商名单）及其增编的工作推迟到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进行（A/CN.9/595，第 9 段）。

(一) 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

48. 工作组确认，通信手段和形式的选择应由采购实体决定。工作组决定《示范法》的案文应明确允许选择不止一种通信手段（A/CN.9/595，第 59 和 60 段）。工作组初步商定了第 5 条之二草案和经修订的第 9 条的措辞，前者论及在采购过程中使用通信的问题，后者则论及通信的形式（A/CN.9/595，第 36、37、39、40 和 44 段）。就《指南》中有关这些条款的规定提出了一些措辞建议（A/CN.9/595，第 11、12、14、18-22、30、34、38、43 和 61 段）。

49. 工作组初步商定了述及提交投标书的第 30(5)(a)条的措辞（A/CN.9/595，第 63 段）。与会者就所附《指南》案文的修订提出了一些措词建议（A/CN.9/595，第 53、57、58 和 61 段）。

50. 工作组初步商定了拟议第 33(4)条中述及电子开标的最后部分的修订（A/CN.9/595，第 65 段）。有与会者就修订《指南》中关于以电子方式订立的采购合同的法律效力的条文草案以及关于保存采购过程记录的要求的条文草案提出了一些措辞建议（A/CN.9/595，第 47-51 段）。

(二) 采购相关信息的电子发布

51. 普遍看法是第 5 条的现行范围应保持不变，所有拟议的增补（A/CN.9/WG.I/WP.42，第 38 段）都应只反映在《指南》中。工作组审议了将该条分成两款备选办法：第一款述及必须公布的法律文本（法律、采购条例和具有一般适用性的指示），该款应得到“系统性维持”；而第二款述及意义重大的法庭裁决和行政裁决，对此应当“必要时定期加以更新”。但未作出任何明确的决定（A/CN.9/595，第 67、71、72 和 74 段）。

52. 关于是否应公布近期采购机会信息的问题，秘书处将对相关条文草案进行修订，以供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审议（A/CN.9/595，第 76 段）。

53. 与会者还就《指南》中有关第 5 条的拟议条文和有关公布近期采购机会的拟议条文提出了措辞建议（A/CN.9/595，第 79 段）。

(三) 电子逆向拍卖

54. 工作组初步商定了第 36 条之二草案的措辞，该条草案拟作为新的第四节“电子逆向拍卖”列于第三章“招标程序”的末尾（A/CN.9/595，第 95 段）。工作组认为，电子逆向拍卖基本上属于招标程序的一部分，但不排除将其用作单独的方法或多阶段框架协议中一个阶段的可能性。工作组还商定，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无需第三方当事人的同意（A/CN.9/595，第 103 段）。与会者就第 36 条之二草案的拟议案文和所附的《指南》案文提出了一些措辞建议（A/CN.9/595，第 98、100-102 段和第 104 段）。

55. 工作组请秘书处重新拟订拟议第 47 条之三，以便能够把各种类型的电子逆向拍卖和供应商在电子逆向拍卖结束之前的退出考虑在内，但先决条件是有足够的保障措施来防止欺诈和滥用（A/CN.9/595，第 108 段）。工作组商定列入保障有效竞争的措施（A/CN.9/595，第 110 段）。商定了在《指南》中进行的相应修改（A/CN.9/595，第 109 段）。工作组商定其下届会议将结合是否允许供应商退出电子逆向拍卖的问题对下述情况进行审议：如果有效竞争面临风险，采购实体是可以选择取消电子逆向拍卖还是必须取消电子逆向拍卖。工作组认为，《指南》的案文应论及供应商在电子逆向拍卖过程结束之前退出的时间和方式（A/CN.9/595，第 111 段）。

(四) 《示范法》和《指南》的修订范围和程度

56. 工作组商定将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指南》的性质和对《示范法》和《指南》加以修订的范围和程度，其中将把第九届会议上所提建议，包括关于《示范法》和（或）《指南》是否应述及采购规划和合同管理阶段的建议考虑在内。关于《指南》的性质，工作组一致认为，使《指南》的范围更为普遍，不仅针对立法者，而且针对一般受众，并为之拟订条例，这是行不通的，原因是这种做法对具体程度的要求甚至高于对《示范法》的要求，而且还要反映各种不同的制度。有与会者认为《指南》在提及颁布国所要处理的一般立法问题时

使用“可能”一词比使用“将”字要好（A/CN.9/595，第 85 和 86 段）。

(e) 工作组第十届会议（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维也纳）的结论摘要

57. 工作组审议了与下列方面有关的问题：(一)电子通信手段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二)采购相关信息的发布的各个方面，包括《示范法》第 5 条的修订和近期采购机会的公布；(三)电子逆向拍卖；(四)异常低价竞标；(五)框架协议。工作组将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43 和 44 及其增编，以及 WP.47 和 48）用作审议的基础。工作组请秘书处按照第十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修订起草材料。工作组将审议涉及供应商名单问题的 A/CN.9/WG.I/WP.45 及其增编的工作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上进行（A/CN.9/615，第 10-11 段）。

(一) 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

58. 工作组决定，今后关于公共采购中通信一般条件的审议应以同时述及通信形式和手段的合并条款为基础。就这种合并条款的规定以及第 30(5)条（投标书的提交）、第 33(4)条（开标）和所附《指南》案文提出了一些措辞建议（A/CN.9/615，第 17-26 段，第 28、30 和 32 段）。

(二) 采购相关信息的发布

59. 工作组商定按上文第 4 7 段所述，将《示范法》第 5 条的当前案文分为两款（A/CN.9/615，第 33 段）。

60. 工作组商定，应根据 A/CN.9/WG.I/WP.47 号文件第 33 段所载的案文措辞，在《示范法》中列入关于公布近期采购机会信息的赋权条款。就此种条款所附的《指南》案文提出了一些措辞建议（A/CN.9/615，第 36 段）。

(三) 电子逆向拍卖

61. 工作组初步商定在《示范法》第二章中列入规定电子逆向拍卖使用条件的条文，并在第五章中列入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程序事项的条文，允许单独使用电子逆向拍卖以及在适当的采购方法和技术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A/CN.9/615，第 37 和 50 段）。

62. 就关于电子逆向拍卖使用条件的案文和《指南》所附条文提出了一些措辞建议（A/CN.9/615，第 41-47 段）。对于电子逆向拍卖究竟是只能用于决标所有标准均可以货币金额表示并可自动评价的采购，还是也可以用于更加复杂的采购这一问题，工作组尚未达成共识（A/CN.9/615，第 44、45、51、54 和 55 段）。

63. 工作组认为，工作组已决定《示范法》应授权单独使用电子逆向拍卖以及在适当采购方法中使用这类拍卖，工作组应当根据这一决定，对有关拍卖前程序和拍卖程序的条文加以修订，以确保与有关电子逆向拍卖使用条件的条款相一致（A/CN.9/615，第 49、58 和 59 段）。就关于拍卖前程序和拍卖程序的条

文和这些条文所附《指南》案文提出了一些措辞建议（A/CN.9/615，第 52、53-56、61-63 段）。工作组审议了对《示范法》有关条文可能作出的相应修订（A/CN.9/615，第 65-71 段），并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上就有些未决问题作出决定（A/CN.9/615，第 52(八)、60、61(三)和(四)、63、65、67(二)、69 和 71 段）。

四 异常低价竞标

64. 就有关异常低价竞标的条文草案和所附《指南》案文提出了一些措辞建议（A/CN.9/615，第 73、74、76-78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就有关异常低价竞标的条文在《示范法》中的适当位置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这一问题不应仅限于招标程序，在采购的任何阶段，采购实体都应审查并消除异常低价竞标的风险，包括使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限定的方法（A/CN.9/615，第 75 段）。对于是否应当审查采购实体就异常低价竞标所作的任何决定的问题，工作组推迟作出决定（A/CN.9/615，第 74 段）。

五 框架协议

65. 工作组承认框架协议的广泛使用，并注意到有些法域在使用这些框架协议方面的积极经验（以及对其加以明确规定的趋势），因此委托秘书处为《示范法》和《指南》编写起草材料，规定框架协议的使用条件并规定必要保障措施，防止出现框架协议使用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如供应商相互串通、腐败和反竞争等风险（A/CN.9/615，第 11 和 81 段）。

六 其他事项

66. 工作组商定将利益冲突问题列入修订《示范法》和《指南》时拟作审议的专题清单（A/CN.9/615，第 11 和 82-85 段）。

67. 工作组审议了项目时间表，表示希望在 2008 年完成编拟《示范法》修订案文的工作（A/CN.9/615，第 13 段）。工作组指出，经修订的《指南》不仅可包括针对立法者和条例制定者的指导原则，还可包括对操作者（例如采购官员）的实际指导。因此，工作组请秘书处首先在专家协助下，编写针对立法者和条例制定者的指南。工作组将在《示范法》修订案文及立法者和条例制定者指南提交委员会之前的最后一届会议上，同时对这两项文书进行审议。随后将委托秘书处草拟《指南》的其余各方面的条文供工作组审议（A/CN.9/615，第 14 段）。

(f) 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纽约）的结论摘要

68. 工作组以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50-52）为基础，继续审议与上文第 53 段所列专题有关的问题，并参照第 36 条的例子审议了对《示范法》进行简化和标准化的问题。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本届会议审议情况修订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50 和 51）中所载的起草材料。工作组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上审议涉及供应商名单问题的 A/CN.9/WG.I/WP.45 号文件及其增编和涉及动

态采购系统问题的 A/CN.9/WG.I/WP.52/Add.1 号文件。工作组指出，有待商定的完成本项目的任何时限都应考虑到在对《示范法》和《指南》的修订中审议并解决利益冲突问题所需的时间（A/CN.9/623，第 12 和 13 段）。

69. 关于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手段的各方面问题，对第 5 条之二草案（采购中的通信）和第 30(5)条草案（论及投标书的提交）提出了修正建议（A/CN.9/623，第 15 至 24 段），工作组就述及出席开标的第 33(2)条草案的措辞初步达成了一致意见（A/CN.9/623，第 25 段）。与会者就相关条文所附《指南》案文提出了建议（A/CN.9/623，第 15、19、21、23、24 和 25 段）。

70. 关于采购相关信息的发布的各方面问题，对第 5 条草案以及有关发布近期采购机会信息的条文提出了修正建议，包括将这些条文列为第 5 条草案新的第 3 款（A/CN.9/623，第 26、27、30 和 31 段）。与会者就扩充后的第 5 条所附的《指南》案文提出了建议（A/CN.9/623，第 29 和 32 段）。

71. 关于异常低价竞标专题，对载有关于异常低价竞标的条文的新增第 12 条之二草案（A/CN.9/623，第 33 至 41 段）和这些条文所附的《指南》拟议案文（A/CN.9/623，第 42、48 和 49 段）提出了修正。对于在邀约文件或同等文件中是否必须保留采购实体根据第 12 条之二草案拒绝接受异常低价竞标的权利，工作组未有一致意见，工作组商定下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问题（A/CN.9/623，第 39 段）。工作组承认工作组内广泛支持需要对拒绝接受异常低价竞标的决定进行审查，因此商定稍后在审议《示范法》第 52 条时审议此种决定是否应当接受审查的问题（A/CN.9/623，第 44-47 段）。

72. 关于电子逆向拍卖专题，经过长时间讨论而形成的主导观点认为，《示范法》应允许使用非价格决标标准的电子逆向拍卖（A/CN.9/623，第 66-69 段），在这类电子逆向拍卖中，必须进行拍卖前评价（A/CN.9/623，第 70-72 段）。会上对《示范法》中的下列条款提出了修正建议：关于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第 22 条之二草案（A/CN.9/623，第 53、62(b)和 69-72 段）、关于拍卖前程序的第 51 条之三（A/CN.9/623，第 62 和 73 段）、关于有效竞争要求的第 51 条之五（A/CN.9/623，第 78、81 和 82 段）、关于拍卖期间的要求的第 51 条之六（A/CN.9/623，第 84、85 和 89 段）和关于按照拍卖结果授予采购合同的第 51 条之七（A/CN.9/623，第 91-93 和 95 段）；会上还对《示范法》第 11 条提出了修正建议，以便使关于采购程序记录的条文能够适用于电子逆向拍卖（A/CN.9/623，第 100 段）。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51 条之二草案（A/CN.9/623，第 77 段），并重新起草第 51 条之四草案，以便规定，《示范法》设想的其他采购办法普遍可以使用电子逆向拍卖，同时又不提及任何特定的采购办法（A/CN.9/623，第 74 和 76 段）。会上就有关条文所附《指南》案文提出了建议（A/CN.9/623，第 53、55、62(d)、67、76、83、88、89 和 94 段）。对于《指南》是否只应建议仅使用价格决标标准的电子逆向拍卖问题，与会者未达成共识，工作组商定下一届会议将继续审议该问题（A/CN.9/623，第 66 段）。

73. 关于框架协议专题，工作组就 A/CN.9/WG.I/WP.52 号文件初步交换了意见，决定下一届会议深入审议该文件（A/CN.9/623，第 12 和 101 段）。

74. 关于《示范法》的简化和标准化问题，工作组商定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审

议《示范法》仅适用于招标程序的条文中究竟有哪些条文应当改拟才能成为适用于所有采购办法的普遍规则（A/CN.9/623，第 102 段）。

(g)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 , 维也纳) 的结论摘要

75. 工作组在秘书处说明（A/CN.9/WG.I/WP.52、54 和 55）的基础上继续审议了与上文第 53 段所述专题有关的问题。工作组还听取了对 A/CN.9/WG.I/WP.56 中所载建议第一部分的介绍，并审议了完成该项目的期限问题。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修订 A/CN.9/WG.I/WP.54 和 55 号文件中所载的起草材料，供下一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推迟到下一届会议再审议 A/CN.9/WG.I/WP.45 和 Add.1 号文件（A/CN.9/640，第 12-16 段）。

76. 关于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手段问题，工作组初步商定了第 5 条之二、第 30(5)和第 33(2)条的措辞（A/CN.9/640，第 17、23、24、28 和 38 段）和对所附《指南》案文草案的拟议修订意见（A/CN.9/640，第 27、29、39 和 41 段）。关于采购相关信息发布的各个方面，与会者对拟议第 5 条和《指南》案文作了修订（A/CN.9/640，第 30 段和第 33-36 段）。工作组推迟审议经过扩展的有关采购过程记录的第 11 条和该条所附《指南》案文以及第 36 条（A/CN.9/640，第 37 和 42 段）。工作组一致认为，只应在《指南》中述及采购实体对其自动系统发生故障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A/CN.9/640，第 40 段）。

77. 对于有关异常低价竞标的条文，工作组初步商定了经该届会议修订后的第 12 条之二草案的措辞，并建议在所附的《指南》案文中补充一些观点（A/CN.9/640，第 48 段及第 52-55 段）。

78. 对于有关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文，工作组初步商定了经该届会议修订的第 22 条之二草案的措辞和所附的《指南》案文（A/CN.9/640，第 56-61 段）。与会者就第 51 条之二至之六草案、所附的《指南》案文提出了起草建议，并对《示范法》第 11 条提出了修订建议（A/CN.9/640，第 62-92 段）。

79. 对于有关框架协议条文，有与会者支持 A/CN.9/WG.I/WP.52 号文件在起草上所持的做法，对包括第二阶段（授予采购合同本身）在内的框架协议所涉采购所有各阶段适用《示范法》关于透明度和竞争的保障措施（A/CN.9/640，第 93 段）。与会者就载述框架协议一般性条文的第 51 条之十草案的拟议条文和是否允许采购实体在框架协议之外进行采购的问题交换了意见（A/CN.9/640，第 94-95 段）。

80. 关于完成项目的时限问题，工作组一致认为，需要在 2009 年以后才能完成该项目。工作组通过了其第十三届至第十五届会议的时限，商定将提请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并将定期加以更新（A/CN.9/640，第 16 段和附件）。

(h)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 , 纽约) 的结论摘要

81. 工作组根据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52 及 Add.1）、A/CN.9/WG.I/WP.

56 号文件所载的备选提案和本届会议向工作组提交的各备选提案，继续审议与框架协议的使用有关的问题。工作组商定将这些文件中建议的办法结合起来，规定三种类型的框架协议（无第二阶段竞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有第二阶段竞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和开放式框架协议）。因此，《示范法》将述及这三种框架协议的共同特征，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同时分别述及每一种类型框架协议各自的不同特征。工作组还商定，所附的《立法指南》案文将述及框架协议的使用可能产生的问题，包括对竞争造成的风险、平行框架协议的使用、框架协议在工程和服务采购中的使用、其最长期限，以及确保有效竞争的适当程序。工作组请秘书处按照本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修改这些文件所载的起草材料，以供下届会议审议。

82. 工作组还讨论了供应商名单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所依据的是工作组上一次对该问题的审议概要（A/CN.9/568，第 55-68 段、A/CN.9/WG.I/WP.45 和 A/CN.9/WG.I/WP.45/Add.1）。工作组决定不在《示范法》中述及这一问题，因为关于框架协议的灵活规定足以涵盖供应商协议的用途，而且供应商名单所产生的风险是公认的。《立法指南》将说明上述理由。

83. 工作组审议了分别载于 A/CN.9/WG.I/WP.58 和 A/CN.9/WG.I/WP.59 号文件的与采购中的电子通信、采购相关信息的发布和异常低价竞标有关的起草材料，以及与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有关的起草材料，并对这些材料提出了修改意见。

84. 工作组注意到了 A/CN.9/WG.I/XIII/INF.2 号文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与采购有关的方面》的内容，并指出，这将成为评估该公约立法要求的基础，特别是在利益冲突问题上。

85. 工作组回顾了其议程上的其余专题（列于 A/CN.9/648，附件 1），并审议了第十四和十五届会议完成在这些专题方面的工作的最新时间表。工作组商定将该日程表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项目 6. 通过报告

86. 工作组似宜在 20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主席将在工作组第十次半天会议上简要宣读工作组第九次半天会议（即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得出的主要结论，以供记录在案。这些结论随后将写入工作组的报告。

四. 会议日程安排

87.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用于审议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⁴，工作组应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sessions/34th.html>）上查到。

在前九次半天会议（即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在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上（星期五下午）通过。

88. 工作组似宜在前八次半天会议（星期一至星期四）期间专门审议议程项目 4，在倒数第二次半天会议上（星期五上午）就工作组在适当时候可能需要审议的有关采购的补充问题（议程项目 5）交换看法。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商定下届会议开始审议时将以 A/CN.9/568（第 102-113 段）和《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及立法指南》第四章为基础，讨论救济问题。
